



精诚股份

NEEQ: 839481

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Kingtrust Steel Structure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孙秋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秋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叶陈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叶陈媛
电话	0713-6157088
传真	0713-6115202
电子邮箱	yechenyuan@163.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bjcgjg.com">www.hbjcgjg.com</a>
联系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城南工业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2,253,281.72	255,284,099.44	2.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14,391.51	29,609,686.55	-9.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5	0.50	1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25%	85.0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9.46%	88.0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37,406,060.39	296,138,474.75	-19.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5,295.04	-29,902,801.03	-90.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54,021.81	-50,165,533.8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6,690.11	1,970,376.76	-44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28%	-67.1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33%	-145.7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0	-90.00%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300,000.00	37.54%	-731,430.00	21,568,570.00	36.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05,640.00	11.62%	0	6,905,640.00	11.62%	
	董事、监事、高管	9,300,000.00	15.65%	0	6,905,640.00	11.62%	
	核心员工	0	0%	0	7,406,070.00	12.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7,110,000.00	62.46%	731,430.00	37,841,430.00	63.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716,920.00	34.87%	0	20,716,920.00	34.87%	
	董事、监事、高管	29,190,000.00	49.13%	2,517,570.00	26,672,430.00	44.9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b>59,410,000.00</b>	-	<b>0</b>	<b>59,410,000.00</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b>16</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孙秋正	17,950,560.00	0	17,950,560.00	30.21%	13,462,920.00	4,487,640.00
2	陈丽	9,672,000.00	0	9,672,000.00	16.28%	7,254,000.00	2,418,000.00
3	诚信通	8,280,000.00	0	8,280,000.00	13.94%	5,520,000.00	2,760,000.00
4	湖北德铭科技	4,800,000.00	0	4,800,000.00	8.08%	0	4,800,000.00
5	诚利通	3,600,000.00	0	3,600,000.00	6.06%	2,400,000.00	1,200,000.00
6	包卫峰	2,745,720.00	0	2,745,720.00	4.62%	2,745,720.00	0

7	潘平权	2,604,000.00	0	2,604,000.00	4.38%	1,953,000.00	651,000.00
8	周希江	2,175,720.00	0	2,175,720.00	3.66%	1,954,290.00	221,430.00
9	华龙证券	2,000,000.00	0	2,000,000.00	3.37%	0	2,000,000.00
10	潘美荣	1,488,000.00	0	1,488,000.00	2.50%	0	1,488,000.00
合计		55,316,000.00	0	55,316,000.00	93.10%	35,289,930.00	20,026,07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孙秋正与陈丽为夫妻，潘平权为陈丽舅舅，潘美荣与潘平权为兄妹，潘美荣为陈丽母亲，孙秋正持有诚信通 33.43%的出资额，持有诚利通 54.00%的出资额。陈丽持有诚利通 5.00%的出资额。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无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鹏盛审字(2023)第 号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情况进行说明。

##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上年度,贵公司因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以及贵公司子公司新疆精诚钢结构有限公司土地资产的权属与真实性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期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仍然相关和重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长账龄金额 2,722.87 万元,其中:4-5 年 1,434.39 万元,5 年以上 1,288.48 万元,合计占比 42%,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应收账款。我们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进行调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子公司新疆精诚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精诚”)支付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八十九团土地出让金与支付的建设工程成本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6,193,300.00 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开发处于停滞状态,且该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证,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15)其他非流动资产。我们就该事项的函证未收到回函以确认该土地权属,我们未能就该土地资产的权属与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贵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2,896,647.66 元,累计亏损人民币 46,918,687.81 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精诚公司流动负债总额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13,669,459.19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 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认可并尊重其独立判断。

2、2022 年度，我们将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控制重大不确定性，化解相关潜在风险。